**关于推荐2016年**

**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公示**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函〔2016〕114号）精神，经单位推荐、专家评议和厅党组研究，我厅拟推荐省规划院副院长、教授级高工、百千万工程省级人选×××同志为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16年5月9日—5月13日。

欢迎大家来电、来函反映情况，发表意见和看法。

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（厅人事处）

××××××××（驻厅纪检组）

附：×××同志主要业绩

厅人事处

2016年5月9日

**×××同志主要业绩**

×××同志长期在一线从事城市规划相关课题研究及规划设计工作，作为技术主管，主持了各类规范标准、技术导则编制，包括国标《城市规划用地竖向标准》、《城市规划用地分类标准》、《福建省保障房社区建设导则》、《福建省县（市）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》及《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等近二十项编制任务。

在实际规划设计项目方面，完成并参与了省级重大规划设计任务，涵盖区域发展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方面，尤其近三年，主持并参与了海西重点区域、福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区域的规划编制工作，包括《福州新区总体规划》等若干项。项目在省内规划领域都有较大影响，在研究及规划设计方法上有一定创新及突破，获得了全国及省级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，并在实际建设中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。